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23/2019 號

有關

鍾俊輝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沈士文先生 (副主席)
- 陳湛文先生 (委員)
- 伍新華先生，M.H. (委員)

聆訊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裁決理由書

## 背景

1. 這宗上訴是上訴人作出的一系列行政上訴（即 AAB 23/2019、AAB 27/2019、AAB 1/2020 及 AAB 4/2020）的其中及

編號最早的一宗。在本上訴中，上訴人針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於 2019 年 9 月 19 日頒下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提出上訴。

2. 於上訴研訊之前上訴人曾書面作出申請要求上訴研訊以非公開或保密形式進行。答辯人反對。經本上訴委員會考慮後，否決上訴人的申請，並於 2020 年 9 月 17 日向雙方書面頒布決定及原因。本上訴委員會在上述書面公佈的原因外並無補充。

3. 上訴人聲稱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其母親在家意外受傷，但父親卻報警指稱上訴人打傷母親。警員到場後將上訴人拘捕。由於上訴人亦感到不適，警員遂將他亦送往明愛醫院治理。

4. 上訴人稱在明愛醫院急症室大堂等候期間，發現有一名男子鬼祟地偷拍他。其後，他發現東方日報的網上即時新聞有以下報導（「該報導」）：

### **「肚痛趕用廁所爭執 逆子涉毆傷母親被捕**

長沙灣母子爭用廁所釀成傷人案。今日（11 日）清晨近 6 時，順寧道 455 號秀怡閣一名姓鍾（42 歲）男子，因瑣事與姓譚（64 歲）母親發生衝突，期間有人情緒激動，揮手襲擊母親，屋內父親聞聲報警。

警員趕抵現場，母親眼及口部受傷，而傷人兒子亦報稱不適，兩人由到場救護車一併送院治理。警方經初步調查後，以涉嫌普通襲擊將該名男子拘捕，並帶署作進一步調查。據悉，今早有人起床後肚痛不適，遂要求正使用廁所的兒子「讓座」，惟因此發生口角。」

上訴人稱指該報導亦同時刊登了他坐在大堂等候的照片，而在報導中刊出的照片中男子眼睛的位置被加上模糊效果。

## 投訴

5. 其後，上訴人向答辯人作出以下兩項投訴：

5.1. 投訴一：投訴警務處將他被拘捕一事，披露予東方日報

上訴人向答辯人提供了他向投訴警察課所作的一份口供，內容指上訴人在網上發現該報導後，曾詢問當時押送他的警員「阿豪」，對方表示是一名「鍾警長」通知東方日報。上訴人認為由於他是「港九新界五區反圍標聯盟」的召集人，本案或涉及圍標集團聯同警務處和東方日報，對他進行「人格謀殺」並製造「白色恐怖」。

5.2. 投訴二：東方日報在醫院範圍內拍攝上訴人的照片

上訴人投訴東方日報在明愛醫院內拍攝他的照片，違反《醫院管理局附例》內禁止在醫院拍攝的規定，並向公眾披露他的個人資料，包括他被捕一事，以致認識上訴人的各個屋苑業戶及僱主紛紛經 WhatsApp 將報導傳送給他，最終令上訴人被解僱。

## 答辯人的決定

6. 收到上訴人的投訴後，經考慮調查所獲得的一切有關資料後，答辯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第 39(2)(d)條及其《處理投訴政策》第 8(e)及 8(i)段，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上述投訴，並於 2019 年 9 月 19 日發信（「決定書」）通知上訴人決定不繼續處理其兩項投訴的決定及原因（「該決定」）。

7. 答辯人在決定書內列舉以下主要理由，支持不繼續處理上訴人投訴的決定：

### 7.1. 投訴一

根據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第 8(i)段，如有關投訴或直接有關的爭端目前或快將由其他規管或執法機構進行調查，答辯人可引用條例第 39(2)(d)條拒絕進行調查。基於投訴警察課正調查同一事件，答辯人現階段行使酌情權不介入調查，待上訴人提供有關調查結果證實他的說法，答辯人才考慮再次跟進。

## 7.2. 投訴二

該報導內容提及「順寧道 455 號秀怡閣一名姓鍾（42 歲）男子」，而照片上屬該男子眼睛的位置加上模糊效果，對一般人而言，單憑姓氏與部份樣貌要確定當事人的身份，並不是合理地切實可行，故該報導（包括文字描述連同照片）並不構成條例下的「個人資料」。再者，由於照片的拍攝地點是醫院的公眾候診區，而拍攝者是出於採訪報導目的，記者在這情況下拍攝上訴人的照片，從私隱角度而言並非不可接受。

## 上訴人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8. 以下為上訴人上訴理由的重點：

- 8.1. 理由一：答辯人要求上訴人提交投訴警察課的資料，最後以投訴警察課正跟進他的個案為理由，拒絕處理他的投訴一，答辯人的不作為或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簡直是「呃公帑」和「包庇警方」。
- 8.2. 理由二：答辯人錯誤理解《醫院管理局附例》第七條關於不得在醫院範圍內拍攝照片，院內包括急症室公眾等候區。採訪不等同偷拍，否則當時東方日報記者張開裕不用偷拍，他面露緊張和用外套嘗試遮蔽右手握住的攝錄機。

- 8.3. 理由三：上訴人指他的私隱被透露與其他人是否早已認識他沒有從屬關係，並稱被醫院內右鄰床之病友認出他，告訴上訴人東方日報有報導他的新聞。
- 8.4. 理由四：上訴人指東方日報偷拍他是得到長沙灣警員的協助和保護，假借「新聞自由」無需跟進，是任由警務處和東方日報對他（「港九新界五區反圍標聯盟」的召集人）抹黑和人格謀殺。
- 8.5. 理由五：上訴人指助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謝敏傑作出該決定時藉機報復，因他在申訴專員公署工作時已疏忽職守和公職人員行為不當，上訴人曾多次向特首投訴。
- 8.6. 理由六：對於答辯人在決定書第 13 段提出可向香港報業評議會投訴，上訴人指答辯人再次卸責，明知該評議會純屬自律性質，沒有法律處罰的權力。
9. 答辯人在其書面陳詞中逐一反對上述的上訴理由。

### 相關法律原則

10. 本委員會的管轄權源自《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行委會條例」）。行委會條例第 3 條列明，行委會條例適用於「附表第 2 欄提及的條例，適用範圍限於第 3 欄所描述的決定」。附表中第 29(ca)項表示行委會條例適用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答辯人）根據第 39(3A)條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11. 條例第 39(3A)條列明，答辯人可以書面通知投訴人，終止一項由投訴引發的調查。而答辯人終止調查的原因，可以是第 39(1)及 39(2)條中所列之情況。答辯人在其答辯書中陳述，他終止有關第一項投訴調查的基礎是第 39(2)(d)條及《處理投訴政策》（「政策」）第 8(i)條：

11.1. 條例第 39(2)(d)條所列的原因為：「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11.2. 政策第 8(i)條為：「有關投訴或直接有關的爭端目前或快將由其他規管或執法機構進行調查」。

12. 條例第 2 條定明：「資料使用者，就個人資料而言，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13. 條例第 2(12)條亦定明：「如某人純粹代另一人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首述的人並非為其任何本身目的而持有、處理或使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資料，則（但亦只有在此情況下）該首述的人就該個人資料而言不算是資料使用者」。

14. 同時，《保障資料原則》第 1(2)原則列明：「個人資料須以 (a)合法；及(b)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

15. 《醫院管理局附例》第 7(1)(f)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在醫院內未經醫院內病人同意，拍攝照片、影片或錄像影片，把其容貌勾劃出來」。根據第 10(b)條，任何人違反了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 及監禁 3 個月。

### 答辯人的陳詞

16. 就上述理由一，由於與上訴人投訴直接有關的爭端已經由投訴警察課進行調查，答辯人可酌情拒絕就其投訴進行調查。待投訴警察課完成取證和調查後，上訴人可向答辯人提交有關證據和調查結果，答辯人會因應個案的事情發展考慮是否適合及需要再次跟進他的投訴，這樣做可避免雙方的調查工作重疊而浪費公帑。

17. 就上述理由二和四，答辯人作出以下回應：

17.1. 照片中屬該男子眼睛的位置已加上模糊效果。答辯人重申對一般人而言，單憑姓氏與部份容貌要確定當事人的身份，並不是合理地切實可行，故該報導並不構成條例下的「個人資料」。

17.2. 此外，答辯人認為照片加上模糊效果後並沒有把上訴人的容貌勾劃出來，故未有抵觸《醫院管理局附例》第 7(1)(f) 條的規定，東方日報並非以不合法的方法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17.3. 如果上訴人認為東方日報違反了《醫院管理局附例》的相關規定，上訴人可報警處理，而東方日報是否違

反《醫院管理局附例》一事應由警方作出調查，再由律政司決定是否提出檢控及由法庭作出裁定，答辯人並不是處理違反《醫院管理局附例》的執法機構。

17.4. 拍攝照片是出於採訪報導目的，本案是涉及一宗刑事「普通襲擊」罪，公眾是有知情權，東方日報作出該報導是屬於新聞活動，也已採取措施來平衡上訴人的個人私隱。

18. 就上述理由三，答辯人指該報導不構成條例下的「個人資料」，東方日報亦非以不合法或不公平的方法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因此不構成違反保障資料第 1(2)原則。

19. 就著理由五，答辯人予以強烈否認。

20. 就著理由六，答辯人指這只是一個建議，並沒有影響或構成該決定的原因。

### 本案議題

21.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大致為投訴答辯人處理他的投訴的手法及考量中蘊含的種種問題，因而引致決定出錯。本委員會會在處理相關議題時，一併考慮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及答辯人的反對陳詞。

22. 跟據上述法律原則及本案案情及雙方陳詞，本案的第一項投訴的主要議題如下：

22.1. 答辯人拒絕調查投訴是否合理；

22.2. 東方日報的記者在收集上述個人資料的過程有否違反第 1(2)原則：

22.2.1. 過程是否合法；

22.2.2. 過程是否公平；

23. 有關本上訴案上訴人就第一及二項投訴所依賴的其他理由，尤其是第四、第五和第六項理由，皆沒有事實根據及支持，故本委員會認為無需要詳細論述，該等理由皆不能成立。

24. 本委員會重申，是次上訴並非取代答辯人的職責去重新檢視上訴人的投訴，而是審視及針對答辯人作出有關決定的過程及理由不妥當的地方，和該決定是否不合理。

#### 議題一：就投訴一，答辯人拒絕調查投訴是否合理

25. 上訴人在聆訊中指他於 2019 年向投訴警察課作出相關投訴，當時他認為投訴課不會處理他的投訴。及至投訴課在 2020 年 4 月回信指警方「並無過錯」，上訴人也沒有將該信件交予答辯人公署，一直至本上訴研訊時才提交上述信件。但本委員會在審視有關的警方回覆信後得知，明顯地信中所述的有關投訴，與本案上訴人

的投訴並不相同。但因以下理由，此一問題留待答辯人在重新考慮投訴一時再詳細研究。

26. 答辯人採納書面答辯書的第 13-14 段作為陳詞。就上訴人指投訴課的結論為「並無過錯」，答辯人會索取投訴課的決定，以供公署作進一步考慮。但上述跟進不應影響答辯人有關決定的正確性。

27. 委員會同意答辯人的上述陳詞及答辯書中第 13-14 段的陳詞。答辯人在本案的情況下可暫時拒絕調查，直至警方的調查有結果為止，才考慮再作研究及調查。故駁回上訴理由一。

## 議題二：東方日報記者在收集上述個人資料的過程有否違反第 1(2) 原則

28. 東方日報的記者被指在明愛醫院範圍內拍攝他的照片，違反了《醫院管理局附例》第 7(1)條，並向公眾披露他的個人資料。這個議題有兩個部分：（一）答辯人所新提出有關條例第 61 條是否適用；（二）收集個人資料的過程是否合法和公平。

29. 答辯人除了依賴書面答辯書第 15-20 段的理據，在聆訊中第一次提及條例第 61 條，指東方日報記者拍攝是為了新聞報導的一部份，故可援引第 61 條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30. 根據條例第 61(2)(b)條，警方發佈有關資料前，必須要有合理理由相信發表及播放該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上訴人被捕一事只是緣於家庭糾紛，並非任何重大案件，如販毒或製造偽鈔。故上述第 61 條是否適用存在重大疑問。但是本委員會並不適宜對上述第 61 條的引用作結論。因為此理據並非答辯人在作該決定時的論據及理由。而且上訴人亦未有對此新論點作任何準備，故在本上訴中接納此論點對上訴人並不公平。

31. 有關第 1(2)原則（收集資料的過程是否合法和公平），答辯人重覆指該報導中的相片中，屬於那一名鍾姓男子的眼睛的位置已加上模糊效果。對一般人而言，單憑姓氏與部份容貌要確定當事人的身份，並不是合理地切實可行，故該報導並不構成條例下的「個人資料」。此外，答辯人認為照片加上模糊效果後並沒有把上訴人的容貌勾劃出來，故未有抵觸《醫院管理局附例》第 7(1)(f)條的規定。

32. 經本委員會查訊，答辯人的代表律師最後同意，「收集資料」和「報導」是兩件截然不同的事。可惜的是，答辯人在作有關決定整個過程以至決定所依賴的理由皆只著眼於東方日報「報導」時是否包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及有否侵犯上訴人的私隱，而忽略了「採訪」（即收集資料）的過程是否有不合法的情況。所以以在「報導」時沒有公開個人資料一事來證明「採訪」的過程是合法和合理，此一論點本委員會實在不敢苟同，並認為答辯人不繼續調查上訴人的投訴二的原因並不合理，因為並沒有針對第 1(2)原則作充分的調查。

33. 答辯人理應根據第 1(2)原則去調查本案在收集資料時是否有違反第 1(2)原則，亦有責任去調查收集資料的過程有沒有不合法的地方。答辯人一直強調相片已被加上模糊效果，忽略了拍照本身與其他資料收集的過程的合法性。條例中列出收集資料須符合第 1(2)原則及是答辯人的相關職權，故不能將調查的責任推給警方，續指答辯人只會在警方調查和法庭判決後才斷定收集資料的過程是否不合法。上述答辯人的論點明顯不成立、不合理及為錯誤的判斷。

34. 本委員會不接受答辯人上述的陳詞。答辯人應調查東方日報記者是否有違反第 1(2)原則的要求，即收集資料的過程一定要是合法和公平的，缺一不可。在這過程中，就必然地需要檢視拍攝的過程和地點是否有表面上看來不合法的地方。

35. 本委員會參考了上訴人的書面陳詞和聆訊文件札的文件（包括該報導），有以下的觀察：

35.1. 從照片的背景可見，該照片是於明愛醫院急症室內拍攝的，即屬醫院範圍內；

35.2. 照片是在沒有得到上訴人的同意下拍攝的；及

35.3. 即照片是偷拍所得的。

36. 表面上看來，該照片的收集可能已構成違反第 1(2)原則的表面證據，因為《醫院管理局附例》第 7(1)禁止在醫院範圍內偷拍，但是該報導的相片是在醫院及在沒有上訴人同意下拍攝的。

37. 可是，縱使記者表面上採訪的過程不合法，答辯人卻沒有進行任何進一步的調查。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在決定中所持的理由不合理。

38. 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錯誤地拒絕調查上訴人的第二項投訴。所以，本委員會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二成立。答辯人須就有關事宜作重新調查及作出決定。

### 上訴理由三至六

39. 其他有關第二項投訴的上訴理由，本委員會裁定不成立。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三至六是上訴人主觀的推測或估計，均沒有證據支持。本委員會接納答辯人就這四個理由的陳詞，否決理由三至六。

### 總結

40. 總括而言，就著該決定，本委員會有以下的結論：

40.1. 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不處理投訴一的決定，撤銷有關的上訴。

40.2. 本委員會不同意答辯人拒絕處理第二項投訴的決定，因為答辯人作這個決定的時候沒有處理東方日報記者可能違反《醫院管理局附例》的表面證據，因此撤銷答辯人的有關決定，答辯人須作重新調查。

40.3. 其餘上訴理由不成立。

41. 應雙方要求，本委員會不作訟費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沈士文